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	臺韓專利	優先權證	明文	二·	臺韓專利係	 是先權	證明文	- \	第一項未修正。
	件電子交	换作業,	係指		件電子交換	负作業	,係指	二、	我國與韓國於一百零五
	我國經濟	部智慧財	產局		我國經濟部	『智慧	財產局		年開始發明及新型專利
	(以下簡	稱「智慧	局」)		(以下簡稱	鲜「智	慧局」)		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
	與韓國智	慧財產局	(以		與韓國智慧	惠財產	局(以		換作業,有鑑於兩國申
	下簡稱「	韓國智慧	局」)		下簡稱「草	韋國智	慧局」)		請人廣泛運用,兩國再
	,透過相	互合作,	以電		,透過相召	五合作	,以電		於一百十年簽署「設計
	子交換方	式相互取	得專		子交換方式	弋相互	取得專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
	利優先權	證明文件	之作		利優先權言	登明文	件之作		子交換瞭解備忘錄」,將
	業。				業。				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
					本作業	(要點)	所稱專		子交換,擴及設計專利
					利,僅適戶	月於發	明或新		申請案,經兩國資訊整
					型専利・ス	下適用:	於設計		備就序後,已可施行,
					專利。				第二項有關本要點排除
									設計專利之規定,爰予
									刪除。